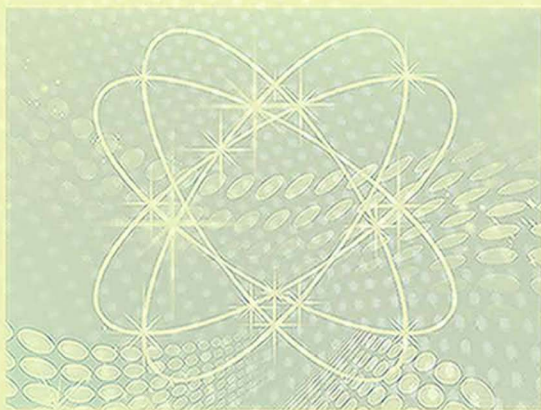


监狱人民警察执法考试指南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 编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监狱人民警察 执法考试指南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 编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狱人民警察执法考试指南 /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编著. — 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2017.6
ISBN 978-7-5647-4588-2

I. ①监… II. ①四… III. ①监狱—警察—行政执法—中国—指南 IV. ①D926.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27536号

监狱人民警察执法考试指南

JIANYU RENMIN JINGCHA
ZHIFA KAOSHI ZHINAN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 编著

策划编辑 郭蜀燕
责任编辑 郭蜀燕 李燕岑
责任校对 罗国良

出版发行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159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主 页 www.uestcp.com.cn
服务电话 028-83203399
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排版制作 成都华林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四川滨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210mm×148mm
印 张 12.25
字 数 365千字
版 次 2017年6月第一版
印 次 2017年6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4588-2
定 价 42.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监狱人民警察执法考试指南》

编委会

主 任：刘志诚

委 员：陈志林 肖乾华 曾永忠 徐 刚 秦治国
黄辉灿 陈 波 赵 敏 青大华 张碧贵

主 编：青大华

副主编：张银锋

编 审：张银锋 屈直俊 孙 增 李十庆 张 伟
魏传华 阳坤杰 郭 宏 王晋源 吴家增
魏成建 王炳成 胡国权 杨 梁 岳精忠
陈 林 陈 荣 冉 毅 丁银兵 黄继霏
郭蓉凤 薛才勇 卜文学 傅雪原 王晓霞
石 伦 温 乔 冯中会 吴定瑜 莫云鹏
刘 军 杨裕民 周华彬 徐平原 范元亮

《监狱人民警察执法考试指南》

编写说明

为全面提高监狱民警的法治素质，大力提升监狱民警的法治能力，切实加强法治监狱建设，深入推进依法治监，按照全省法治监狱建设推进会的安排部署，我们组织编写了民警法治培训和执法考试用教材《监狱人民警察执法考试指南》。该书有助于监狱民警培养法治意识、树立法治思维、提升执法水平，对监狱民警依法执法、规范执法、严格执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本书以《监狱人民警察常用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重点介绍了监狱执法理论以及与监狱工作密切相关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公务员法》《人民警察法》《国家赔偿法》，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监狱执法知识体系。监狱执法概述主要介绍了法治基础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以及监狱执法理论，为监狱民警从事执法工作提供了理论知识和相关要求；《宪法》作为我国的根本大法，既是“权力限制法”，又是“权利保障法”，是监狱民警执法的根本遵循；《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则详细论述了监狱民警执法的实体法、程序法规定，全面涵盖了监狱民警应当掌握的法律知识；《公务员法》《人民警察法》《国家赔偿法》对既是公务员又是人民警察的监狱民警的录用、任免、奖惩、培训、职权职责、纪律要求、道德素养以及法律责任等做了详细阐释，特别对监狱人民警察的各种管理制度，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了系统梳理，为监狱民警执法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保障。

本书突出监狱执法这一监狱工作的核心职能，内容上以宪法为总纲，以刑事基本法律为主线，以监狱执法法律法规为重点，以监狱相关法律法规为补充，具有体系严密、结构严谨、重点突出、详略得当、实用性强的特点，是监狱民警从事执法工作的工具书、法治培训的参考书、执法考试的教科书。

编 者

2017年6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监狱执法概述	1
第一节 法学基础理论	2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19
第三节 监狱执法理论	31
第二章 宪 法	64
第一节 概 述	65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70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78
第四节 国家机构	85
第三章 刑 法	95
第一节 概 述	96
第二节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101
第三节 犯罪的形态	115
第四节 刑 罚	126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	143
第一节 概 述	144
第二节 管 辖	152
第三节 回 避	156
第四节 辩 护	159

第五节 证 据	163
第六节 强制措施	166
第七节 立 案	174
第八节 侦 查	179
第九节 刑事起诉	184
第十节 审 判	189
第十一节 刑罚的执行	195
第十二节 刑事诉讼特别程序	204

第五章 监狱法

第一节 概 述	209
第二节 罪犯的权利与义务	214
第三节 刑罚执行	220
第四节 狱政管理	231
第五节 教育改造	246
第六节 劳动改造	253

第六章 公务员法

第一节 概 述	258
第二节 公务员任职条件以及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264
第三节 职务与级别	267
第四节 录 用	270
第五节 考 核	274
第六节 职务任免	279
第七节 职务升降	282
第八节 奖 励	284
第九节 惩 戒	288
第十节 培 训	291

第十一节 交流与回避	294
第十二节 工资福利保险	296
第十三节 辞职、辞退及退休	302
第十四节 申诉与控告	305
第十五节 聘任制公务员	310
第十六节 法律责任	315

第七章 人民警察法 318

第一节 概 述	319
第二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职责和职权	323
第三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	326
第四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	330
第五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警务保障	345
第六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执法监督	349
第七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法律责任	351
第八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素质和职业道德	354

第八章 国家赔偿法 359

第一节 概 述	360
第二节 国家赔偿范围	363
第三节 国家赔偿的构成要件	368
第四节 国家赔偿程序	371
第五节 国家赔偿的方式、标准与费用	375

参考文献 379

后 记 380



第一章 监狱执法概述

DIYIZHANG JIANYU ZHIFA GAISHU



第一节 法学基础理论

一、法的概念

（一）法、法律的概念

1. 法的概念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其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通过规定社会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律的概念

对法律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上的法律与“法”的含义相同，是指“法”的整体，其概念的内涵与外延等同于“法”。狭义上的法律仅指法的一种表现形式，即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狭义上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狭义上的法律的概念排除了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二）法的本质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体现的不是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意志，而是在政治上、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或阶级联盟的意志。

2. 法是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

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的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集团或阶层的意志，而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

3. 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并非一切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是法。只有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

4. 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任何法,就其本质而言,都是体现一定生产关系要求,反映一定社会经济形态要求的法。立法必须服从经济条件的要求,反映经济基础和社会生活的需求。

二、法的基本特征和作用

(一) 法的基本特征

1. 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人们的行为规范分为两类:第一类称为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的行为规范,如技术标准、生产操作规程;第二类称为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包括道德规范、宗教规范及法律规范等。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系统,具有如下两个基本特征:一是规范性和普遍性;二是具有严格的结构和层次。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规范的两种基本形式。制定,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的程序,创制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认可,是指国家承认某些社会上已有的行为规则具有法律效力。

3. 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把一定生产方式要求的行为自由规定为人们的权力,把与之相对应的社会责任规定为法律义务。法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不仅是指公民、社会组织、国家的权利与义务,还包括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职权和职责。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国家强制力包括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国家暴力机关,这些机关使法的实施得到直接的保障。法的国家强制力使法获得了对全社会的普遍约束力,不仅对敌对阶级存在,而且对本阶级内部也存在。

(二) 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包括法律调整的影响和法的思想影响。法对社会生活的作用是通过法的职能来实现的。法的职能

是对法的作用的表现,是法发挥活动的活动或活动方向。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这是根据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形式和内容,对法的作用的分类。从法是一种社会规范看,法具有规范作用,规范作用是法作用于社会的特殊形式;从法的本质和目的看,法又具有社会作用,社会作用是法规制和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

1. 法的规范作用

根据法的规范作用的不同对象,即不同主体的行为可将法的规范作用分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五种。法的这五种规范作用是法律必备的,任何社会的法律都具有。

(1) 指引作用是指法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在这里,行为的主体是每个人自己。对人的行为的指引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个别性指引,即通过一个具体的指示形成对具体的人的具体情况指引;一种是规范性指引,是通过一般的规则对同类的人或行为的指引。

(2) 评价作用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行为指向的对象是他人。

(3) 教育作用指通过法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此种作用具体表现为示警作用和示范作用。

(4) 预测作用指凭借法律的存在,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之间会有何种行为。法的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相互之间的行为,包括对公民之间、社会组织之间、国家、企事业单位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行为的预测。

(5) 强制作用指法可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强制作用的对象是违法者的行为。

2. 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是由法的内容、目的决定的。法的社会作用主要涉及三个领域和两个方向:

(1) 三个领域即社会经济生活领域、政治生活领域、思想文化生活领域;

(2) 两个方向即阶级统治职能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职能。

三、法的渊源与效力

(一) 法的渊源

1. 法的渊源的概念

法的渊源是指法律的创制方式和外部表现形式，包括四层含义：一是法律规范创制机关的性质及级别；二是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三是法律规范的效力等级；四是法律规范的地域效力。

2.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是指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创制方式和外部表现形式。其特点是：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是我国法的主要渊源；习惯只有在国家明确认可的情况下才有法的渊源的意义。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主要分类如下。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制定和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特殊组织形式和程序进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一切立法工作的依据和基础，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其他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都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

(2) 法律。在这里是指狭义的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法律可以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两种。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进行部分修改和补充，但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一般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其法律效力和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且仅在创制地方性法规的权力机关所管辖的地区有效。

(5) 行政规章。行政规章分为两种：一种是国务院部门规章，指国务院各部门在本部门的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另一种是地方人民政府规章，指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仅在本地方有效。行政规章的效力等级次于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的法律效力高于地方人民政府规章。

(6)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在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管辖区域内有效。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及行政法规相抵触。

(7) 特别行政区法。特别行政区法是指仅适用于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分为两类：一类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定特别行政区内基本制度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效力等同于基本法律；另一类是特别行政区自治法，是指由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行使专属立法权制定和认可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不得与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相抵触，并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8)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国际条约是指国际法主体之间依照国际法原则所缔结的规定相互权利与义务的书面协议。国际惯例是国际法主体之间的默示协议，是各国长期重复类似的行为并默认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结果。凡我国政府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和我国政府认可的国际惯例，对于我国国内的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和公民及社会组织也具有约束力。

(二) 法的效力

1. 法的效力的概念

法的效力，是指法律对什么人、什么事、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产生约束力与保障力。

2. 法的效力范围

法的效力范围，是指法对什么人、在什么时间和什么空间有效。法的效力范围有以下三种。

(1) 法的对人效力。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适用主体的范围。法律实践中主要有四种对人效力原则:一是属人主义,即法律只适用于本国公民,不论其身在国内还是国外;二是属地主义,即法律适用于该国管辖地区内的所有人;三是保护主义,即任何侵害了本国利益的人,不论其国籍和所在地域,都要受该国法律的追究;四是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

根据我国法律,对人的效力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外都一律适用中国法律;二是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内适用中国法律,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且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期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中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2) 法的空间效力。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在哪些地域范围内发生效力。一般分为域内效力和域外效力,域内效力又区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即适用于国家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包括领土、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另一种是在局部地区有效。

(3) 法的时间效力。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法的生效和终止的时限以及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

法律的生效时间主要有三种:第一种是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第二种是由该法律规定具体生效时间,第三种是规定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

法律的终止方式主要有三种:第一种是新法明确规定旧法废止的时间,第二种是有权机关明文废除不再适用的法律,第三种是新法生效后与之冲突的旧法有关条款自动失效。

法的溯及力原则主要有五种:第一种是从旧原则,第二种是从新原则,第三种是从轻原则,第四种是从新兼从轻原则,第五种是从旧兼从轻原则。我国目前采用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

3. 法的效力等级

法的效力等级是指因制定法的国家机关地位不同而形成的法在效力上的等级差别。立法的国家机关地位越高,其制定的法的效力等级就越高。法的效力等级确定的一般原则为:一是根本法优于普通法,二是上

位法优于下位法，三是新法优于旧法，四是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四、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主体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是法律规范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2. 法律关系的特征

- （1）法律关系是体现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的社会关系。
- （2）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社会关系。
- （3）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社会关系。
- （4）法律关系是通过主体意志形成的思想社会关系。

（二）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 法律关系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公民或组织。

我国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四种：一是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二是法人，包括国家机关法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三是非法人团体，如寺庙、集团诉讼的当事人；四是国家，国家是国际法、民法、行政法等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应当具备两种主体能力：一是权利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二是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实际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

2. 法律关系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标的。

法律关系客体可以分为以下几类：一是物质财富，是指具有一定使用价值并能够被主体支配的有形或无形的财产；二是行为，包括作